

2013年5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以及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作為推動這方面工作的專項措施。

背景

知識產權貿易的元素

2. 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買賣及轉移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作品、工業外觀設計、商標、半導體的布圖設計，甚或商業秘密和植物品種。

3. 不過，由於涉及不同參與者和做法，各類知識產權的生態系統或會有很大差異。知識產權貿易亦可以透過不同形式進行，例如收購、授權、特許等¹。

4. 知識產權貿易可以簡單由知識產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直接進行，但較常見的情況可涵蓋：(1)出售知識產權；(2)購買知識產權；以及(3)知識產權中介人可提供的支援服務。深度的知識產權貿易運作模式可包含一個容許有多對多關係的網絡模式，詳見下圖：

¹ 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的例子包括買賣(例如通過轉讓或授權)：

- 一項在目標海外市場已註冊專利的創新節能技術，供製造或加工；
- 一個在目標海外市場已註冊的前衛家具的外觀設計，供生產或分發；
- 一個在目標海外市場已註冊的原創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供生產或分發；
- 一個原創版權的電影劇本，供目標海外市場改編及使用；及
- 一個在目標海外市場已註冊的獨特商標並廣泛用於時裝及配飾。

圖 1 知識產權貿易模式



環球趨勢的統計數字和觀察

5. 在當今的全球化經濟環境下，創新是推動經濟增長和發展的動力，企業和經濟體在利用開放創新的能力方面互相競爭。

6. 創新過程全球化重塑了全球知識產權的面貌²。首先，我們留意到，在過去 20 年間，知識產權系統的應用激增，情況前所未見。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全球的專利申請，由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的 80 萬宗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200 萬宗。全球商標申請更由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的每年 100 萬宗，躍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年 360 萬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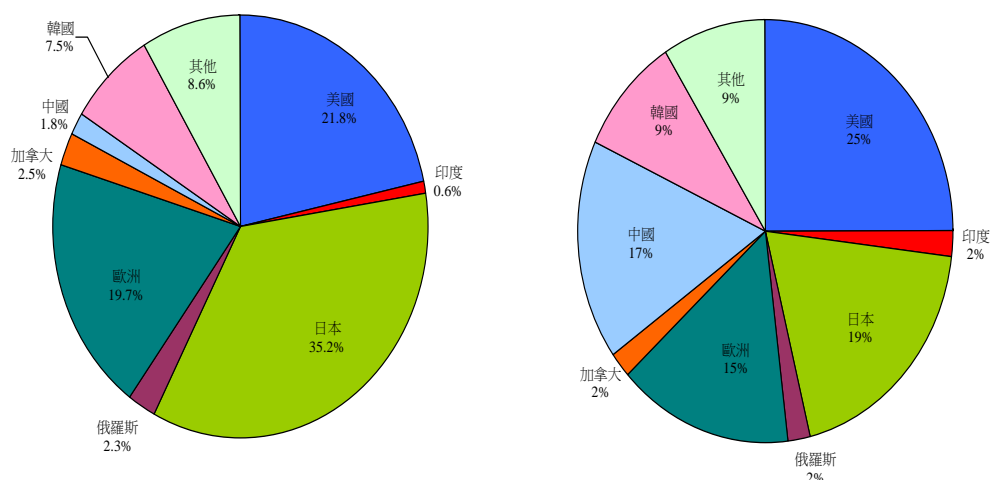
7. 另一現象是不同地方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有所轉變。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美國、歐洲和日本提出的專利申請，由合共佔全球 77% 下跌至 59%，反觀單單中國所佔的比例，則由微不足道的 1.8% 飆升至 17%。同期，中國提出的商標申請亦由佔全球不足 10% 上升至超逾 25%，而先進經濟體的比重則相對下跌。

²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變化中的創新面貌》。

圖 2 專利申請的比重轉向亞洲國家

1995年各國知識產權局佔全球專利申請的百分比

2009年各國知識產權局佔全球專利申請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統計資料庫，2011年9月。

8. 第三個觀察所得的現象，是知識產權跨境貿易越來越頻繁。以國際特許權使用費和授權費用為例，涉及的收益金額(按名義價值計算)由一九七零年的 28 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 1,800 億美元。同時，市場上湧現知識產權中介人，例如知識產權經紀公司、拍賣會、交收所及交易所，以支援跨境知識產權貿易，為交易增值(尤其善用某些價值未被發掘的知識產權)；另有些中介人會利用嶄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營商模式，為知識產權買賣雙方進行配對，把知識產權套現。

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9. 香港已有不少由市場帶動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作為科技轉移的區域平台，香港在二零一零年輸往中國內地的科技總額達 11 億美元，成為全球第六大向內地輸出科技的地區³。

10.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二零零九年至一一年，按服務組成部分歸類為知識產權使用⁴的服務輸出及輸入數字如下：

³ 資料來自商務部。

⁴ 知識產權使用費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使用許可費，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費(例如在獲得專利權、版權及其他非金融性質的無形資產的許可權所涉及的收益／支出)。

服務輸出			服務輸入		
年份	以百萬 港元計	在各類服務 中所佔的 百分比	年份	以百萬 港元計	在各類服務 中所佔的 百分比
2009	2,972	0.6	2009	13,176	2.8
2010	3,110	0.5	2010	15,367	2.8
2011	3,575	0.5	2011	15,640	2.7

11. 香港現時已有不少公司提供各類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最近，亦有私營機構設立數個以香港為基地的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提供貿易及配對服務。

12. 創新及科技是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多年以來，政府一直在軟件和硬件方面提供支援，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並致力在政府、學術界，以及研究和工業界中創造協同效應。除知識產權創造外，知識產權的商品化及使用(不論是否本地創造)也是我們的爭取重點。近年，我們又着手提供各項機構性支援及公帑資助，以帶領、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把創造的知識產權轉化為經濟效益，至為重要。

香港的優勢

13. 香港是國際都會及金融中心，背靠祖國，為內地以至整個地區充分發揮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的作用，同時亦是外資進軍內地的跳板。

14. 此外，香港有悠久的法治傳統、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匯聚通曉兩文三語並具備內地與國際視野的專才。同時，香港素來在研發、設計、貿易及商業服務等方面支援工業生產，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知識產權貿易可帶來的裨益

15. 在知識型經濟中，知識產權日益重要。香港在貿易及相關服務方面表現超卓，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了大量商機，善加利用更可推動香港經濟升級轉型，以及在各個高端商業界別創造就業機會。

16. 知識產權貿易能加強本地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亦可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同樣，知識產權貿易也可協助推動創意經濟發展，在商業社會把創意元素發揮極致。

17. 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可以掌握知識產權貿易帶來的機遇，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加強競爭力。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但其價值不下於有形資產，企業可以利用創新方法建立、管理、珍惜和善用知識產權，以推動業務增長。

18. 知識產權貿易令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管理和諮詢、法律、仲裁、會計、估價、融資和保險等，亦有助推動這些服務行業的發展。

19. 市場對知識產權專才需求甚殷，可以為年輕一代開創就業新機會，以及促進本地培訓和教育機構的發展。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

20.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專家。

A 及 B 21. 工作小組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22. 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首次會議，定出四個初步策略範疇，可涵蓋在推廣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下。該四個策略範疇如下：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23. 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夠鼓勵創新、科技發展和創意。在全球經濟的競爭環境下，這是銳意推廣知識產權貿易而有望成功的先決條件。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24. 支援研發界、創意工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能夠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以及刺激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暢旺，又反過來可以促進更多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例如通過收購外界尚未發掘的背景或上游知識產權，以便自行進行下游研發及產品發展。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25. 知識產權中介機構為供求雙方填補資訊空隙，以及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因此，優質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對產生匯聚效應十分重要，有利本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包括：

- (i)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 例如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 (ii) 法律服務；
- (iii) 仲裁及調解；
- (iv) 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v) 知識產權估價；
- (vi) 知識產權保險；
- (vii) 知識產權融資；
- (viii) 知識產權管理及諮詢；以及
- (ix) 其他附帶服務。

26. 以上各項服務均涉及多元和專業的專門知識，因此，為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吸引和培育人才，以創造匯聚效應，對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十分重要。

(IV) 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

27. 雖然香港多年來已一直從事不同形式的知識產權貿易，但我們必須為香港豎立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讓本地和海外市場人士明白和聚焦香港在這方面提供的優勢和商機，以及提升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的工作應包括：

- (a) 向本地企業及市民推廣和教育有關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概念。
- (b) 把香港推廣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吸引海外／內地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以及中介人。
- (c) 與內地和海外知識產權當局及國際知識產權組織(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作。

現行工作和未來路向

28. 工作小組知悉政府已有支援發展策略範疇(I)和(II)的具體政策和措施，能夠為知識產權貿易奠定根基提供合適的環境。至於(III)和(IV)項，雖然相對較新，但各方面的工作亦正展開及深化。有關現行工作的摘要，載於附件 C。工作小組在日後的會議上，會集中討論適當的策略和合適的支援措施。

29. 長遠而言，工作小組可考慮串連各個策略範疇，制訂整體目標，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並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上述事宜，並就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三年五月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a) 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
- (b) 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副主席

廖長城議員，GBS，SC，JP

成員

蒲祿祺先生，SBS，JP

陳瑞娟女士

陳植森博士

陳立邁博士

張英相教授

蔡漢成教授

蔡映媚女士

鍾志平博士，BBS，JP

鄭志強先生，JP

郭燦輝先生

郭炬廷先生

黎志誠先生

劉樂庭博士

李宗哲先生

李惠光先生，JP

陸地博士，JP

王明鑫先生，BBS，JP

吳葆之博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或代表

創新科技署署長或代表

創意香港總監或代表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或代表

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四個初步策略範疇的現行工作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政府定期檢視和更新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香港本身或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主要國際知識產權條約的締約成員。正在實施的措施包括：

- (a) 在專利方面，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展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在考慮過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決定在香港建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並行。
- (b) 我們正徵詢諮詢委員會以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原授專利”制度將成為整體基礎建設的一環，有助香港達致成為世界級創新及科技樞紐的目標，並與其他已發展或發展中經濟體的專利制度看齊。
- (c) 在版權方面，我們正更新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制度。我們正致力工作，與不同界別商討一些受到關注的事宜，包括“戲仿”和相關的版權事宜。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作和使用

創新科技

2. 為推廣香港是卓越的創新及科技中心，政府自一九九九年已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多項政策措施，較重要的包括：

- (a) 注資 50 億元，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為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每項申請提供 15 萬元的資助；

- (b) 成立創新科技署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
- (c) 發展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為重要的基礎設施；
- (d) 挑選五個重點範疇¹成立五所研發中心，以推動和協調應用研發工作；以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公司投資於屬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提供 30% 的現金回贈。

3.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局會推出一項最新措施，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大學提供三年資助，每所大學最多可獲撥款 1,200 萬元，以支持院校轄下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

創意產業

4 政府亦一直通過以下方法，支持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

- (a) 成立電影發展基金，並在二零零七年向基金注資三億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創意香港，專責推動香港發展創意產業；以及
- (c) 於二零零九年撥款三億元設立創意智優計劃(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宣布再注資三億元)。

¹ 即(i)汽車零部件；(ii)資訊及通訊技術；(iii)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iv)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及(v)紡織及成衣。

稅務優惠

5. 多年以來，政府透過稅制安排提供多項稅務寬免，推廣使用知識產權：

- (a) 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的營運性開支(例如使用費、特許費用及其他定期支付的款項)，與企業的其他營運性開支一樣，在計算利得稅時可予扣除。
- (b) 企業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的開支，以及就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所招致的開支，可以獲得扣稅。
- (c)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性開支方面有更多知識產權項目(即除專利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外，還有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可以獲得扣稅。

6.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為跨境商貿活動提供明確的課稅安排和雙重課稅寬免，會有助減低香港與海外企業之間的知識產權貿易成本。政府當局致力與我們的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協定網絡。我們至今已與其他 29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在香港首 20 個貿易伙伴中，我們已經與其中 11 個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7. 一般而言，中介服務屬整體商業環境的一部分，在符合公共政策適當規管或方便營商的制度下，市場力量主導該類服務的發展。數項與知識產權貿易相關的公共支援措施值得一提：

- (a) 政府一直推廣香港為仲裁及調解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目前為各類糾紛提供服務，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事宜。

- (b) 根據專利制度檢討的結果，當局日後將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分階段推行相關的專利代理服務業規管，有助香港進一步培育專利人才。

(IV) 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

8. 知識產權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致力向各類公司(包括中小企)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貿發局亦在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²以及各類貿易展銷會中，推廣這個概念。香港特區政府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和駐內地辦事處，以及投資推廣署亦協助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推廣活動。

²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由貿發局與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第二屆論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吸引了超過 1 400 名來自 23 個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參與，參加人數為二零一一年首屆論壇的兩倍。